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113 年 07 月 01 日
發文字號：	環部氣字第1139107422號令
法規體系：	氣候變遷/氣候變遷因應
立法理由：	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訂定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事業：指公司、行號、工廠、民間機構、行政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包括各級政府。
- 二、減量額度單位：指減量額度之最小計算單位，以一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 三、編碼：指為辨識減量額度之種類、專案類型、監測期間等資訊，以每一個減量額度單位產生序列編號，其效用及於減量額度之取得、移轉、使用及註銷。
- 四、交易：指事業間為移轉減量額度，以買賣、贈與或其他方式所為之行為，其方式分下列二種：
 - （一）定價交易：指供給減量額度之事業（以下簡稱賣方事業）於特定期間內在交易平台，以特定價格、數量等交易條件上架，由最先下單之需求減量額度事業（以下簡稱買方事業）完成買賣。
 - （二）協議交易：指賣方事業與買方事業間，未經交易平台媒合，自行協議以有償或無償之交易條件移轉減量額度之行為。
- 五、拍賣：指賣方事業於交易平台上架公開標售減量額度數量、底價等拍賣資訊，由提出合格標件且出價最高之買方事業依序得標而買賣減量額度。
- 六、移轉：指完成交易或拍賣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將賣方事業額度帳戶項下之減量額度移轉至買方事業額度帳戶項下之行為。
- 七、額度帳戶：指由事業開立，以記錄減量額度之取得、管理、移轉及註銷等作業之帳戶。
- 八、買賣帳戶：指事業為透過交易平台交易或拍賣減量額度，依本辦法規

定開立之帳戶。

九、交易平台：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事業進行減量額度交易及拍賣之平台。

十、註銷：由中央主管機關於額度帳戶依編碼註記減量額度用途且失其效力，並不得再行移轉、買賣或使用之行為。

第 3 條

事業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交易平台進行國內減量額度之交易及拍賣。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不得提供平台從事國內減量額度之交易、拍賣、仲介或代銷業務。

第 4 條

本辦法規定之交易、拍賣及移轉，僅適用於下列之國內減量額度：

- 一、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取得之自願減量專案減量額度。
- 二、依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取得之抵換專案減量額度。
- 三、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取得之先期專案減量額度。

第 5 條

符合下列資格，始得申請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

- 一、賣方事業：已執行自願減量專案、抵換專案或先期專案並取得持有減量額度之事業。
- 二、買方事業：具有本法第二十六條之減量額度用途之事業。

第 6 條

減量額度每次交易、拍賣或移轉之最小單位為一個減量額度單位。

第 7 條

首次參與交易或拍賣之事業，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開立額度帳戶及買賣帳戶，始得進行減量額度交易或拍賣。

事業應依規定格式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並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開立額度帳戶及買賣帳戶：

- 一、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業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授權指定人員操作額度帳戶及買賣帳戶之委任書。
- 三、指定電子憑證。
- 四、切結書。
- 五、使用約定書。
- 六、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同一統一編號下不同事業，僅得使用共同之額度帳戶及買賣帳戶，不得重複申請。

事業因執行自願減量專案、抵換專案及先期專案，已開立額度帳戶者，免

再依第一項規定開立額度帳戶。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條之申請，審查程序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文件完整性檢核，申請文件有缺漏或不符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補正日數總計不得超過三十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二、申請案通過文件完整性檢核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審查事業是否符合第五條及前條第三項規定。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 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事業開立額度帳戶及買賣帳戶。

第 9 條

已開立額度帳戶及買賣帳戶之事業變更基本資料，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十日內，依規定格式將異動項目更新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並檢具帳戶異動申請表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事業變更額度帳戶及買賣帳戶之指定匯款帳戶、指定電子憑證或指定操作人員者，應於變更前檢具前項規定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 二 章 額 度 交 易 及 拍 賣

第 10 條

執行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取得之減量額度，得為定價交易、協議交易或拍賣。

執行先期專案取得之減量額度，僅得協議交易。

第 11 條

減量額度交易及拍賣應繳交手續費，其費率計算及繳納方式如下：

- 一、採取定價交易者，應由買方事業繳交手續費，以成交總金額百分之五計。買方事業應於交易平台下單購買減量額度前，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專戶（以下簡稱指定專戶）繳納。
- 二、採取協議交易者，應由買方事業繳交手續費，以每一減量額度單位交易量乘以當次交易單價、買方事業適用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碳費費率或最近一次相同類型專案單位成交价格之百分之五，三者取高者計。買方事業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內至指定專戶繳納。
- 三、採取拍賣者，應由買方事業繳交手續費，以成交總金額之百分之五計。買方事業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內至指定專戶繳納。
- 四、前三款手續費之計算取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

第 12 條

減量額度採定價交易者，賣方事業應依規定格式將欲上架交易減量額度之下列資料登錄或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並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於交易平台供公開閱覽十四日：

- 一、減量額度來源之專案名稱。
- 二、專案之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及其執行情形說明。
- 三、減量額度數量、編碼及其監測期間。

四、交易價格。

五、交易期間，應不少於三十日。

六、減量額度之使用期限及用途。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於公開閱覽期滿次日，應於交易平台將減量額度定價交易資料上架。

第 13 條

下列依前條規定上架之減量額度定價交易資料，於交易平台交易期間達三十日者，在買方事業下單購買前，賣方事業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並自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之次日起，須再公開閱覽至少十日，始得於交易平台上架：

一、同一專案來源之減量額度數量、編碼及其監測期間。

二、交易價格。

三、交易期間。但僅限延長該期間。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於交易平台上架該筆定價交易資料：

一、減量額度已售罄。

二、交易期間屆滿。

三、於交易期間尚未屆滿，在買方事業下單購買前，賣方事業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之次日起下架。但上架交易未滿三十日者，不得申請。

四、減量額度經中央主管機關註銷。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第 15 條

買方事業應繳納足額價金至指定專戶後，始得於交易平台以定價交易方式下單購買減量額度。

未購得減量額度之買方事業，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依前項規定繳納之價金。

第 16 條

減量額度採協議交易者，賣方事業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協議交易：

一、減量額度來源之專案名稱。

二、減量額度數量及編碼。

三、交易價格。

四、減量額度之使用用途及說明。

五、買方事業及賣方事業協議交易減量額度經公證之合約書。但買方事業依政府採購法以招標方式擇定賣方事業者，採購契約無庸公證。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符合前項規定並採有償交易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買方事業限期繳納價金至指定專戶。